

### 附件 3

## 主要从业人员加分标准（修订版）

序号	子序号	项目	加分内容		加分值	有效期	依据说明	审核部门
1	1-1	通报表扬	国家级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	加 20 分	1 年（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）	通报表扬文件。涉及轨道交通的典型代表性或先进性事实,且为其本人直接负责的项目和分管内容相符为准。	市级以上(含市级)的,由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;区级的,由各区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
	1-2		省级	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	加 20 分			
	1-3		省级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	加 15 分			
	1-4		市、区级	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	加 15 分			
	1-5			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、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	加 7 分			
	1-6			各区轨道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	加 5 分			

2	2-1	工程 获奖	国家、省、市、 区级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国建筑业协会：鲁班奖	加 30 分	国家级 3 年，省级 2 年，市、区级 1 年(从通报表扬文 件印发之日起计 算)	获奖文件或获奖荣 誉证书。 涉及轨道交通的典 型代表性或先进性 事实,且为其本人 直接负责人的项目 和分管内容相符为 准。	市级以上(含 市级)的,由 市轨道交通 主管部门负 责审核;区级 的,由各区轨 道交通主管 部门负责审 核
	2-2			其他国家级奖项(参照施工、勘察、设计企业加分 内容)	加 20 分			
	2-3			省级奖项(参照施工、勘察、设计企业加分内容)	加 15 分			
	2-4			市级奖项(参照施工、勘察、设计企业加分内容)	加 10 分			
	2-5			区级奖项(参照施工、勘察、设计企业加分内容)	加 5 分			
	3-1	荣 获 荣 誉	国家、省、市 级	国家级(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指导的行 业协会)	加 20 分	1 年(从通报表扬 文件印发之日起 计算)	获奖文件。 涉及轨道交通的典 型代表性或先进性 事实,且为其本人 直接负责人的项目 和分管内容相符为 准。	市级以上(含 市级)的,由 市轨道交通 主管部门负 责审核登记; 区级的,由各 区轨道交通 主管部门负 责审核登记
	3-2			省级(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指导的行 业协会)	加 15 分			
	3-3			市级(含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指导的行业协会)	加 10 分			
	3-5	市	定为市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质量月”交流工地	加 10 分				
	3-6	市	定为“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治理交流工地”企业	加 10 分				
	3-7	省级	获得优秀、先进个人或获评勘察设计大师等荣誉的	加 8 分				

4	4~1	担任 专家 工作 加分	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	企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专家参加市、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,或受市、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,市级每人每次加2分,区级每人每次加1分。	1年	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,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,最高限加10分。	市级以上(含市级)的,由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登记;区级的,由各区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登记
5	5-1	参与 抢险 救灾 援建	由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援建工作	参与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援建工作的,每次加1~7分;作出重大贡献的,可由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。	1年(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)	以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确认为准	